

#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文件

辽建院〔2019〕35号

---

## 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019年4月27日

#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等文件要求，适应高职教育改革需要，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分制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学制

凡我校在籍高职学生均实行弹性学制。三年制学生修业年限为2-5年，“3+2”转入高职阶段学生修业年限为2-4年。

## 第二条 课程

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其中，必修课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两类，选修课分为限选课（限定选修课）、任选课（任意选修课）两类。

### （一）必修课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为达到人才培养基本规格，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视为必修课，包括职业基础课、职业岗位课及专项实习实训等。

### （二）选修课

1. 限选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按照专业方向开设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拓展课程视为限选课。学生根据个人职业取向，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限定选修课程范围内选修其中一组，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2. 任选课：为改善学生知识结构，拓展知识面，挖掘学生潜能和发展学生兴趣特长所开设的素质拓展课程视为任选课。学生可根据个人志愿、兴趣和学习基础进行选修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 第三条 学分

（一）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学分值的最小单位为0.5。各类课程的学分值确定办法如下：

1. 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课程每16学时计为1学分；

2. 体育课每学期计为1学分；

3. 集中进行的课程设计、专项实训、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军训（含入学教育）、劳动课等，每周按1学分计算；

（二）依据专业培养目标的实际需要，三年制高职专业总学分不低于140学分，其中，限选课、任选课均不低于8学分，每门任选课的学分值一般不高于2学分。

#### （三）奖励学分

1. 经二级教学单位选拔、教务处审批，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种专业类技能比赛（协会、教指委、企业主办的比赛除外）的在籍学生，可按获奖等级或名次（从一等奖到三等奖）折算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奖励学分。

2. 学生获得的国家教育部组织的专业技能等级证书，可折算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奖励学分。专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种类以教育部陆续公布为准。每个专业技能等级证书折算为2学分。此项所获奖励学分最高为4学分。

3.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比赛、实践经历或成果，可以折算为任选课奖励学分。此项最高为 2 学分。

4. 当兵入伍学生在部队经历（至少半年以上且未被退兵）可折算为顶岗实习学分。

5. 被学校确认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员在企业受表彰，可给予任选课学分奖励。此项最高为 2 学分。

6. 奖励学分的学业成绩如何给予及具体如何实施，由二级教学单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各专业不同特点拟定实施方案，经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 **第四条 选课**

（一）选课应按学期进行。选课时要首先保证必修课的学习；有严格的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二）任选课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限选课由课程所在学院组织实施。

（三）任选课学生数低于 90 人、限选课学生数低于 40 人时，原则上不予开班。

（四）一门课程如要求修读的学生人数超过限选人数，则按先选先定原则予以确认。

（五）每个学生在同一学期内任选课一般不得超过两门。

（六）学生选定课程后，不能随意退选。

#### **第五条 考核**

（一）学生所修的所有课程必须通过课程考核。

(二) 取消学期补考、毕业清考及结业换证考试。

## **第六条 重修**

因已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缺考、缓考等原因未获得相应学分的我校在籍学生，可在规定的最高学制内参加重修。在允许的最高学制内，重修不限次数。重修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辽宁建筑职业学院课程重修实施细则》。

## **第七条 免修**

要求免修课程的学生，须在前一学期第 12~13 周内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免修。除国家文件规定可以或允许免修的课程外，其他课程不得免修。

## **第八条 学业警告、降级与退学**

每学年开学初（第一学年除外），学校对学生入学以来所有修读课程取得的学分情况进行统计。

### **(一) 学业警告**

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24 学分，少于 32 学分者，学校给予学业警告。

### **(二) 降级**

第二次学业警告或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到 32 学分，少于 48 学分者，降至下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如下一年级同一专业未招生，可以降至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

### **(三) 退学**

第三次学业警告或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或超

过 48 学分者，应予退学。

## **第九条 毕业与结业**

### **（一）毕业**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规定学分，具备毕业条件，学校准予毕业。

### **（二）结业**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修读年限的最高年限，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获得本专业规定学分，学校准予结业。

## **第十条 附则**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高职学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辽建院〔2017〕84 号）同时废止，如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